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目标公司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发行成功，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9,900 万元的并购贷款（以下简称“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冯正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建筑师协会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苏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市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建筑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1995 年至 2003 年，历任公司常务副院长、董事长兼院长；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院长；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对本公司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